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：（2025）云0303民初2401号。公司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7月23日立案，案件目前还在审理过程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桂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0月30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采购合同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6000000.00元，无预付款。系统已投入使用达三年之久，被告违背诚信原则，一直不予支付货款。截止起诉之日共支付合同款160万元，尚欠1440万元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被告应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，承担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另外项目合同招标时原告于2021年6月15日向被告支付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，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并未退回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4400000.00元，2、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人民币480万元；3、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2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28251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21年10月30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采购合同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6000000.00元，无预付款。系统已投入使用达三年之久，被告违背诚信原则，一直不予支付货款。截止起诉之日共支付合同款160万元，尚欠1440万元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被告应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，承担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另外项目合同招标时原告于2021年6月15日向被告支付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，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并未退回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反诉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《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采购合同》和《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技术协议》约定的维修调试、验收等义务。二、请求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违约金38万元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律师费6万元。四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反诉理由：认为原被告之间签署的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采购合同，原告存在延期交货情况，并且现场遗留问题未解决，需要原告履行调试、验收等义务，

使焙烧烟气脱硫除尘系统达到启动验收条件后尽快验收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